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一、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帝品苑大廈管理委員會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3996號），而被告帝品苑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